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廣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廣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廣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二)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56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違反義務程度暨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欣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號

被 告 林廣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因緩
起訴期間內更犯刑事犯罪而經撤銷續行偵查後，業經偵查終結，
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 罪 事 實

一、林廣生明知飲用酒類過量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
國112年11月10日15時至16時30分許，在位於花蓮縣秀林鄉
佳民村之某工地飲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
25毫克，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於是日16時50分許自前
開飲酒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欲
行返回地位於花蓮縣吉安鄉之居處，於是日16時55分行經花
蓮縣新城鄉新秀村樹人街與花9線交岔路口時，因車輛排放
大量白煙經警攔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於是日17時4分
許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廣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職務報告、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林廣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王怡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冠逸